

新 界
上 水 區 鄉 事 委 員 會
The Sheung Shui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

新界上水寶蓮路三號
3, PO WAN ROAD, SHEUNG SHUI N.T., HONG KONG
TEL: (852) 2670-0292 FAX: (852) 2668 8257

主席：劉應和
副主席：侯福達
廖駿駒
總務：姚榮來

新界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對香港政制發展意見書

檔案編號：06-LYW-2004

敬呈者

本會對香港政制發展意見，認為它定在「一國」的原則，為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，「港人治港」，「高度自治」的方針，按《基本法》規定進行。

中央授予香港高度自治權，並享有經授權範圍內的權力，香港政制發展，中央對香港事務有絕對的參與和決定權，是中央和香港區不可分割從屬的關係，這點已在《基本法》第2條中說明：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，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，依照基本法的規定，實行高度自治，享有行政管理權，立法權，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。」

行政長官選舉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主要原則，最終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選舉程序經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。

香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，最終達到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，而基本法已列明具體的辦法，包括法案，議案的表決作出了規定。

本會謹呈上對穩定香港和政制發展意見，懇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考慮，荷蒙關注，敬申謝忱，是盼為荷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政制發展小組
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JP
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JP

政制事務處處長林瑞麟先生，JP

台照

新界
上水區鄉事委員會
主席

(已簽署)

劉應和



謹啟